

市政府关于宁国市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宁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及复杂的外部环境，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着力保稳定、惠民生、促生产、防风险，在筑牢兜实“三保”底线的基础上兼顾发展，基本实现了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预期目标。

一、2023 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033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4.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345104 万元，收入总量 735437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7586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 148278 万元，支出总量为 70586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29573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8914 万元，加上上解收入（乡镇）、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366523 万元，收入总量 735437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0860 万元，加上体制补助（乡镇）支出、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 185004

万元，支出总量 70586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2957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50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6.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9021 万元，增长-8.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253424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91980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531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4.6%，加上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133454 万元，支出总量为 48662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535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1072 万元，为预算的 98.6%，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等 126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198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365 万元，为预算的 112%，加上调出资金等 833 万元，支出总计 119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为零。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的一项社保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7929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70791 万元，收入总量为 98720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6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23.6%。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84113 万元。

（五）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决算反映的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200175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343764 万元，专项债务 856411 万元。债务余额控制在批准的限额内。

上述收支决算数已经市政府审计部门审计。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常委会议有关决议，我们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以更大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有效防控运行风险，全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稳中求进，推动财政收入平稳运行。积极应对多变的经济大环境和日益增大的财政收入压力，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断提高收入质量。强化税收征管，及时查缺堵漏。持续推进闲置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处置工作，为财政收入提供了有力补充。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4.8%，税收占比 71%，较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全力抓好政策衔接，立足现有体制，用活用好上级各类财政政策，不断完善上级资金使用管理。

（二）精准发力，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面对财政收支紧平衡的现状，我市继续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一是坚持预算优先，“三保”年度需求数严格按照我市现行标准测算，逐项审核，保证预算安排到位。二是坚持支出优先，牢固树立“三保”支出首位原则，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拨付资金。三是坚持精准监测，依托财政大数据，实现 2023 年度“三保”预算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年“三保”运转保障有力。

（三）节用裕民，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持续将资金分配向民

生领域倾斜。重点保障提升教育水平，教育支出增长 9.05%，重点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等方面提升。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岗位，投入资金开展多场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多点投入助力乡村振兴，重点支持涉农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小山变大山”改革，扩大山核桃产业振兴发展。支持社会保障稳定，全力保障各类困难群众兜底补助，做好各类社会保险财政补助，各社保基金险种平稳运行。

（四）多措并举，助力市场经济提升。一是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现“政策找人”，保障优惠政策落实落细，增强市场信心。二是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做好资金争取工作，全年新增政府专项债 157300 万元，重点支持宣绩高铁宁国段在内的多个入库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投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领域。

（五）深化改革，提高财政工作质量。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聚焦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对全市 18 个乡镇街道和 59 个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评价，促进绩效评价提质扩面。二是构建监督体系机制，建立财政、审计、巡察联动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三是持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持续盘活低效闲置资产，规范资产清查核实，保障全市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过去一年财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团结奋斗和社会各界帮助支持的结果。

果，是全市各级各部门拼抢拚争的结果。但是，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日后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促进我市财政工作平稳可持续。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持续统筹资金资源。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做好创业贷款发放和贴息工作，持续优化各类惠企奖补政策，为企业创新提供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切实增强企业高质量发展动力。继续抓好金企对接工作，畅通实体经济与金融资本对接渠道。持续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为企业提供财政金融综合服务。

（二）持续强化预算执行。继续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的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不断完善直达资金、债券资金等重点领域的常态化监管，持续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构建覆盖面更广的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健全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

（三）持续严肃财经纪律。坚决贯彻上极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的要求，牢牢守住政府性债务的风险底线，严控政府债务增量，积极推进化解债务存量，确保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加强财政运行监控，及时分析研判收支及库款保障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做好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准备，从源头防范和降低财政运行风险，确保年度预算执行相关要求落地落实。

我市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力以赴实现全年财政预期目标，保障好全市经济事业发展和社会稳定。